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80

甲方：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焦涛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51号

电话：0371-67875006

乙方：河南依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小焕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108号交通大厦12层1202号

电话：0371-62272027

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对项目：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电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C （乘客电梯）	蒂升 meta100	套	1	511200	511200
2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D （乘客电梯）	蒂升 meta100	套	1	512900	512900
3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 E （乘客电梯）	蒂升 meta100	套	1	513900	513900
4	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 仿真教学系统(软件)	中新 V3.0	套/点	1/22 点	294000	294000
总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总价（小写）：1832000 元		

以上价格（总价）是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货物（服务）的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损耗）、卸车、安装、调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培训、税金等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履行服务内容。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按约定履行，双方应协商调整；若因合同内容存在歧义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实施完毕之前按上述合同单价执行，甲方不承担所有因素引起的价格上涨风险。

乙方承诺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已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汇率变化等引起的价格上涨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如本合同所列货物（服务）型号、数量、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或歧义时，乙方应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需求为准，确保满足甲方实际教学及实训需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更换设备、软件型号及技术参数。

二、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服务）、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服务）的出厂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三台乘客电梯设备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将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仿真教学系统（软件）安装到甲方指定计算机设备上，经甲方人员核对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需审计的项目在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1）供货清单；（2）发票等文件和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以上约定付款方式支付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四、人员技术培训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至少为甲方安排5人次、每人累计不少于16学时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视为培训完成。培训方案及考核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文件。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本项目内容的服务支持，包括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不少于5天的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软件使用，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和维护全部设备及软件。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成不超过75日历天。

2.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51号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服务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及软件的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5. 乙方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的详细清单、使用说明及相关的资料。

6. 合同货物（服务）验收合格前的货物毁损、灭失及交付迟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7. 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或交付的货物（服务）存在质量、数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拒收、要求更换、补足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验收过程中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服务）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为准，未出具书面验收合格通知前，货物毁损、灭失及交付迟延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或其他直接产权等，若侵犯第三方上述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追究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并可暂停或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直至乙方妥善解决相关争议。

七、货物（服务）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规格、品牌型号、数量和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服务）后可在 3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若甲方在合理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或服务问题，有权在发现后合理期限内（但不晚于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质保期届满之日，以期限较长者为准）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处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须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如有偏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明确约定的技术指标最高高于正偏差为准。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乙方不能更换或重新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二次交付仍不符合验收标准，除适用第 8.2 条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担保。若乙方未能在甲方合理期限内完成更换或补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包括甲方的招标文件内容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本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依次以合同附件、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供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迟延交货部分对应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10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货/补货。如果根据合同约定和履行的情况不具备更换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服务）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计划延误损失、替代采购差价等）。质量不合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并发访问量低于投标文件承诺值20%、硬件设备连续运行稳定性测试未达招标文件要求等技术参数偏差。
3. 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过程造成的货物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货物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足。
5.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6.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行政罚款等。
7.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甲方应在发现损害事实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且乙方处理时限不得超过接到通知后48小时。

九、售后服务

1.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覆盖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
2. 质保期内同一部件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全新部件。
3. 质保期内因甲方教学场地调整需设备移装的，乙方应提供免费拆装服务。
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全部设备及软件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升级及更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人工、差旅等所有相关费用。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乙方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48小时，复杂故障需提供备用设备并在72小时内完成修复。若不能在上述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

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响应、到场或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服务费用或赔偿损失。

6. 乙方所提供自动扶梯维护保养虚拟仿真教学系统(软件)为甲方指定地点本地部署，乙方为甲方提供该系统(软件)10年内的免费升级服务。

7. 如乙方未履行质保或免费升级服务义务，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款项或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 虚拟仿真系统数据安全条款：乙方需确保系统本地部署后所有教学数据存储于甲方指定服务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远程访问或导出数据。升级内容需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升级方案并经书面确认。乙方提供的软件升级服务应包含操作系统适配性升级、系统功能优化、兼容性适配、漏洞修复及新功能模块的更新，并至少每年两次功能性更新，升级服务期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升级后系统应持续满足甲方教学需求及技术进步和兼容性要求。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且须经有权机关出具证明。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及时结清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未履行部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后续善后工作。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履行或终止时，甲方仅需结清实际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货物或服务部分的费用，未验收或未投入使用部分不予支付。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或损失，且应协助甲方完成后续善后工作。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依法属于专属管辖情形的，则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十二、合同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合同未按规定签署或手续不全的，不发生法律效力。

2.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含合同附件1。

4.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冲突时，优先适用有利于甲方的条款。

合同附件1：货物（服务）技术参数明细表

甲方（盖章）：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张鸣军

乙方（盖章）：河南依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8号交通大厦12层120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袁小焕

开户名：河南依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646765235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51号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附件1：货物（服务）技术参数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C (乘客电梯)	蒂升	Metal100	额定载重:800KG; 额定速度: 1m/s; 层站门: 2/2/2; 含电梯设备、井道、教学平台及扶梯。	蒂升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1	套	511200	511200
2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D (乘客电梯)	蒂升	Metal100	额定载重:800KG; 额定速度: 1m/s; 层站门: 2/2/2; 含电梯设备、井道、教学平台及扶梯。	蒂升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1	套	512900	512900
3	电梯维修教学装置E (乘客电梯)	蒂升	Metal100	额定载重:800KG; 额定速度: 1m/s; 层站门: 2/2/2; 含电梯设备、井道、教学平台及扶梯。	蒂升电梯 (中国) 有限公司	1	套	513900	513900
4	自动扶梯维护保养 虚拟仿真教学系统 (软件)	中新	V3.0	课程内容 (知识、技能点) 81 项; 仿真教学 任务内容 55 项; 知识点 76 项。	中新软件 (上海) 有限公司	22	点	294000	294000
合计: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									1832000